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 2022 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輕艇競速培訓/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0年1月7日心競字第1100000076號書函備查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 月 24 日心競字第 1110001170 號書函備查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2 月 5 日心競字第 1110013264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90026225 號、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33812A 號、111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10029577 號及 111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10034442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本會 2022 杭州亞運會培訓/代表隊優秀教練及選手，以獲取最佳參賽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教練（團）遴選
 - （一）培訓隊
 - 1、條件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者。
 - 2、遴選方式：
 - （1）第1階段：以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2-3名。
 - （2）第2階段：以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2名。
 - （3）第3階段第1、2期：以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，人數相同時，以最具得牌項目為優先考量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1-2名。
 - 3、如有放棄擔任培訓隊教練者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。
 - （二）第3階段第3期暨代表隊
 - 1、條件：
 - （1）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 - （2）代表隊教練須自 2022 亞運培訓隊教練中產生。
 - 2、遴選方式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K艇1名、C艇1名。
- 五、選手遴選：以辦理選拔賽方式遴選。
 - （一）培訓隊
 - 1、第1階段（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）
 - （1）選拔時間：110.1.9-1.10
 - （2）選拔地點：花蓮縣鯉魚潭
 - （3）選拔項目及艇數：依符合第1階段培訓標準之項目(如下)，選拔人數以單人艇取前3名、雙人艇取前2名、四人艇取第1名

為原則，如有重複入選情形時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依序遞補。

- A. WK4-500M(2018年亞洲運動會第6名)
- B. WK2-500M(2018年亞洲青年輕艇競速錦標賽第4名)
- C. WK1-500M(2018年亞洲青年輕艇競速錦標賽第3名)
- D. WK1-200M(2018年亞洲青年輕艇競速錦標賽第3名)
- E. MK1-1000M(2018年亞洲青年輕艇競速錦標賽第4名)
- F. MK2-1000M(2018年亞洲青年輕艇競速錦標賽第2名)
- G. MK1-200M(2018年亞洲青年輕艇競速錦標賽第2名)
- H. MC1-1000M(2018年亞洲青年輕艇競速錦標賽第4名)
- I. MK4-500M(2018年亞洲青年輕艇競速錦標賽第4名)

2、第2階段(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)

- (1) 選拔時間：110年8月13-15日
- (2) 選拔地點：臺東縣活水湖
- (3) 選拔項目及艇數：銜續第1階段培訓項目，單人艇取前2名、雙人艇取第1名、四人艇取第1名為原則，如有重複入選情形時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依序遞補。

3、第3階段第1、2期(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)

- (1) 選拔時間：111年1月7日
- (2) 選拔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
- (3) 選拔項目及艇數：以最具有得牌項目(如下)考量，各項目取第1名，如有重複入選情形時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依序遞補。

- A. MK2-500M(以2021年輕艇競速亞洲區奧運資格賽MK2-1000M第3名為參據)
- B. MK1-1000M(以2021年輕艇競速亞洲區奧運資格賽第5名為參據)
- C. MC1-1000M(以2021年輕艇競速亞洲區奧運資格賽第2名為參據)

(二) 第3階段第3期暨代表隊(自112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)

- 1、選拔時間：112年1月8日(日)
- 2、選拔地點：宜蘭縣冬山河
- 3、選拔項目及艇數：以達亞運參賽標準項目(MK1-1000M、MK2-500M、MC1-1000M)，各項目取第一名。
- 4、如有重複入選情形時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依序遞補。

六、附則

(一) 培訓/代表隊教練(團)

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行政工作為原則，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由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理事長(會長)、副理事長(副會長)及秘書長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 培訓/代表隊選手

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由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項目或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
(三) 入選培訓/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(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)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(五) 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國家培訓/代表隊成員不得重複入選或參加輕艇激流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培訓/代表隊訓練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